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1	明星电力	2024/5/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0.07%股份的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提请增加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提议将《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单独持有公司 20.07%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此临时提案增补列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56 号，明星康年大酒店 2 楼康年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2 项、第 4-9 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10 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6:30 在全景网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丁香鹏先生，独立董事赵永瑞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文佳女士，财务总监刘彦璐女士，保荐代表人郑岩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6:3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jqwhYplZ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 陈新民先生，董事兼总经理 刘杰先生，独立董事 叶建木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石深华先生，董事会秘书 苏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jqwhYplZ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军、闫红娟

电话：0756-7630378

传真：0756-7630375

邮箱：rd@rdpharma.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08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品光	是	11,700,000	25.91	3.49	2021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品章	是	660,000	12.41	0.20	2023 年 05 月 04 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360,000	24.49	3.68	–	–	–

2、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品光	是	9,300,000	20.60%	2.77%	否	否	2024 年 5 月 6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9,300,000	20.60%	2.77%	–	–	–	–	–	–

注：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公司总股本以 335,547,951 股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品光	45,153,921	13.46	30,037,500	27,637,500	61.21	8.24	27,637,500	100	17,516,421	100
张品章	5,319,722	1.59	4,270,000	3,610,000	67.86	1.08	3,610,000	100	1,709,722	100
张嘉豪	157,500	0.05	0	0	0	0	0	0	157,500	100
合计	50,631,143	15.10	34,307,500	31,247,500	61.72	9.31	31,247,500	100	19,383,643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未有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相关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6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山东省潍坊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潍坊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近日，潍坊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潍坊市奎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潍坊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MADK4MFD25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广文街道院校街 363 号 16 号楼 11 层 111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雪莹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5:3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5:30-16:30

2、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礼斌先生、独立董事许柏鸣先生、董事会秘书钟鼎先生、财务总监刘慧奇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5:30-16: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hEk0Ldyo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柯倩

电话：0760-23633926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传真：0760-23631826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20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赎回金额：人民币 5,9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5,9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6）。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5,9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221,2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	大额存单	5,900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 221,250 元
合计		–	5,900	–	–	221,250 元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7）。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已使用的额度 10,6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 6,400 万元。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促进业务发展，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达亚"）拟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计划总投资 90,000 万元在临港新片区投资建设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2、审议程序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临港新片区投资建设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项及根据市场环境和业务进展等情况进行分阶段投入。本项目总投资 9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1.0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主体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与公司关联关系：该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达亚

2、项目投资情况：该项目总投资 9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 80,000 万元。

3、项目进度要求：乙方在竞得地块后 6 个月内开工，在交地后 24 个月内竣工，在交地后 36 个月内投产。

4、其他主要内容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具备法律效力。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件、要求、项目内容等，应向甲方书面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公司或个人）为实施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托临港新区的优势资源，积极拓展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力，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更好的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及时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投产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实际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投产后，受制于技术水平、行业政策、经济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实际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项目用地审批和建设风险。项目涉及的相关用地手续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项目实施须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项目建设过程中任一环节的推进进度均有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从而导致项目投产及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协议履行期间，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等。

（4）本协议中提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五、公司本次投资的实施

本投资中涉及的项目投资计划等数值均为目标数或预计值，公司在项目投资运营期间，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有关投资计划内容。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书》；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丽琴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战略"）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3,383,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4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高盛亚洲战略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高盛亚洲战略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341,26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13,75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27,5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383,606	5.6842%	IPO 前取得：23,383,60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不超过：12,341,265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13,75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27,510 股	2024/5/31～2024/8/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高盛亚洲战略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高盛亚洲战略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高盛亚洲战略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高盛亚洲战略将严格遵守在《关于所持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高盛亚洲战略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高盛亚洲战略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高盛亚洲战略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高盛亚洲战略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公司或高盛亚洲战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高盛亚洲战略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高盛亚洲战略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高盛亚洲战略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高盛亚洲战略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高盛亚洲战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高盛亚洲战略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为高盛亚洲战略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高盛亚洲战略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高盛亚洲战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高盛亚洲战略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至 5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facs.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鑫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郝玉成先生，公司总经理金凡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雷霓霁女士，公司总会计师张建达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至 5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facs.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4239651

邮箱：office@fac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23 新乳 EB"换股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23 新乳 EB"换股价格为 14.00 元/股。

● 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1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进入换股期。有关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新投集团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为"23 新乳 EB"，债券代码为"117213.SZ"，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0.60%，到期赎回价格为 106 元/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换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止，即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本期债券换股的初始价格为 14.00 元/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交债的换股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投集团及其质押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34,393,946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比例为 15.52%；其中，新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7,753,94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5%，通过"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116,6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47%。

进入换股期后，新投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1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投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5 月 7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 11 家子公司为相关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根据上述中标公告，公司下属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恒驰中兴开关有限公司、阿尔斯通隔离开关（无锡）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变压器、电抗器、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电容器、互感器、避雷器等产品，总中标金额为 13.8078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8.4791 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书面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14:00 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苏小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